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益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152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益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渔里路 206 号 2 幢 1 层-1	联系人	肖勤娟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邓天龙		
调查时间	2025-07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肖勤娟
检查范围	二楼车间、注塑车间、组装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丙烯腈, 丙酮, 乙苯, 乙酸丁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(塑料)(总尘), 噪声, 异佛尔酮, 溶剂汽油, 激光辐射, 环己酮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基丙烯酸甲酯, 甲苯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(TDI), 甲醇, 苯, 苯乙烯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俞晓芳, 陆逸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31	用人单位陪同人	肖勤娟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注塑车间拌料岗位、热压岗位、冲膜岗位、打孔岗位、组装车间裁切岗位、热压弯岗位、打孔岗位、二楼车间激光切割岗位、复膜岗位、自动印刷岗位、半自动印刷岗位、打孔岗位、裁片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5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2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